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宿舍(以下簡稱本宿舍)之租用與管理事宜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得申請租用本宿舍。

第三條 租用時間以學期(六個月)為單位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接獲通知後逾一週尚未進住者以棄權論。

第五條 專任教職員住宿費每月新台幣 5,500 元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(1、7、8 月份)，優惠為每月新台幣 2,750 元，每月於租用人薪資中扣除。

第六條 總務處得派員瞭解本宿舍使用情形，租用人應予配合。

第七條 租用人因故退租，應於前一個月提出辦理。

第八條 租用人申請修繕時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申報維修。如係自然損壞，由本校負責修復；如係人為破壞，由租用人賠償修繕。

第九條 租用人應自備日常用品及寢具。

第十條 貴重物品應妥善保管，請勿放置宿舍內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十一條 電燈、水龍頭、空調設備不需使用時，應隨手關閉，以節約水電。

第十二條 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，違反規定經查獲達三次者，得取消其住宿資格，日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一、不得在走廊堆置私人物品及丟棄廢物，阻礙逃生。

- 二、宿舍內禁止烹煮食物。
- 三、禁止飼養牲畜、寵物。
- 四、禁止存放危險物品及易燃物。
- 五、嚴禁在宿舍內吸煙。

第十三條 租用人因離職、退休、資遣及受撤職、免職處分，應於前述生效日起三日內遷出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之限制。如有未處理者，得由總務處整理移出。

第十四條 租用人遷出時應與總務處事務組點交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